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225-1-1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20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二、结论性意见.....	63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诚进出口	指	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联诚精密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和信审字（2016）第 000660 号”《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367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16）第 000365 号”《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6]第225-1-1号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和信审字（2016）第 000660 号”《审计报告》。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对本所已出具的《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383,250.77 元、46,885,457.16 元、35,425,194.77 元、22,142,564.85 元，发行人具

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不超过 8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兖州工商局、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税务局、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济宁市兖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济宁市兖州区国土资源局、济宁市兖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兖州区分中心、济宁市兖州区房地产服务中心、济宁市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兖州支局、济宁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3,383,250.77 元、46,885,457.16 元、35,425,194.77 元、22,142,564.85 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4,654.81 元、37,942,966.70 元、56,444,377.37 元、46,242,201.62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832,517.79 元、544,331,598.52 元、507,452,047.24 元、254,885,897.1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637,464.7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03,842,970.8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查验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确认相悖的说明意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鲁证创投

名称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英飞尼迪创投

名称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金融信息咨询及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0 日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为联诚汽零、联诚机电、上海思河、联诚机械、联诚控股、联诚农装及联诚进出口，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为联诚动力及上海思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一）联诚控股

1. 基本情况

联诚控股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1917822，公司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实收股本为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机械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研发，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第三期 19 楼。

2. 联诚控股持有 LIANCHENG HOLDINGS, LLC(以下称为“美国联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份。

美国联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注册成立，出资金额 100 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伊利诺伊州格伦艾伦希尔大道 980 号，经理为 Xuming Wu。

3. 联诚控股参股友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友佳国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联诚控股共持有友佳国际 1587.40 万股股份。

友佳国际注册在开曼群岛，发行股数为 40,320 万股，经营范围为：设计及生产 CNC 工具机、设计及建造立体停车设备，以及设计及组装叉车。办公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317 至 319 号启德商业大厦 20 楼 2003 室。

（二）联诚进出口

1. 基本情况

联诚进出口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除外）；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业机械、环卫机械、机电设备、工装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济宁市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元强，经营期限：2016 年 8 月 2 日至 2046 年 8 月 1 日，郭元强为执行董事，左衍军为经理，宋志强为监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或其他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铸件产品的精密制造及加工业务，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柴油机、工程机械、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新能源、高铁、环保水处理等领域。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0%、98.67%、98.18% 及 95.72%，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翠丽控股	12
2	山东高新创投	11.02
3	鲁证创投	6.98
4	艺海创投	5

（2）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Innovision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上海君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卫明投资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兖州君泰	公司副总经理左衍军投资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世磊担任其董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	
5	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	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	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5	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 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7	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18	潍坊新威锅炉制造有 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世磊之父母 控制的企业	
1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波担 任其独立董事	
20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 有限公司		
2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 司		
22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乐锦担 任其独立董事	
2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 司		
2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		
26	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王乐锦曾担任其独立董 事	
27	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 司	公司独立董事胡志斌投 资或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9	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30	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 司		
31	民生能源（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32	北京南山纪念干细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34	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骏担任其总 经理	

35	中国智能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8 月注销
36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及秦福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10 月转让
37	兖州精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秦同义之子女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12 月转让
38	济宁市兖州区大通诚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郭元强父亲控制的企业	2014 年 2 月转让
39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秦同林、秦同河、秦福强、秦同义之子共同控制的企业	2016 年 3 月转让
40	圣元诚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耀东控制的企业	2013 年 8 月 30 日后王耀东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1	诚和物业	报告期内监事徐桂生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后徐桂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42	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原投资举办的非盈利性机构	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让给诚和物业
43	兖州远洋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郭元强、秦同义、秦同林、秦同河及秦福强担任其董监高	2016 年 5 月注销
44	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马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6 年 5 月马骏不再担任其董事

2.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元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秦同义	6.5
2	秦同林	6.5
3	秦同河	6.5
4	秦福强	6.5

备注：秦同义与秦同林为兄弟，秦福强为秦同义的儿子。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1	郭元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秦同义	董事
3	吴卫明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世磊	董事
5	张立波	独立董事
6	王乐锦	独立董事
7	胡志斌	独立董事
8	左衍军	副总经理
9	马继勇	财务总监
10	宋志强	董事会秘书
11	何振生	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马骏	监事
13	蒋磊	职工代表监事

(二)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日常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采购	毛坯、铝锭	45,004.50	179,228.15	2,256,662.17	404,579.16

(2) 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

诚和物业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主要包括餐厅管理、厂区保洁、保安等服务。同时,诚和物业还为公司提供部分餐饮招待服务。2015 年度合计为公司提供服务金额 2,956,859.15 元，2016 年 1-6 月合计为公司提供服务金额 2,194,599.03 元，服务价格参考同类物业服务市场价格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及代扣代缴水电费

①公司将 2810.5 平方米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诚和物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与诚和物业原签署的关于此租赁的《协议书》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止，由于实际起租日为 2015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诚和物业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 19200 元/月，公司 2015 年该租赁收入为 15.36 万元，2016 年 1-6 月该租赁收入为 11.52 万元。该关联租赁按市场价格交易。诚和物业耗用的水电费根据实际用量和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单价计算后由公司代扣代缴。2015 年度，公司共为诚和物业代扣代缴水电费 50,020.52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为诚和物业代扣代缴水电费 38,190.03 元。

②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起出租设备给联诚职业培训学校以供培训学员使用，租期五年，按照设备实际正常运转所消耗物料成本价格收取费用，公司 2015 年该租赁收入共计 156,996.00 元。

（4）员工培训

2015 年度，联诚职业培训学校存在为公司提供员工培训服务的情形，培训费用共计 84,960.00 元。

（5）代缴餐费

诚和物业自 2015 年 5 月起负责为公司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公司每月发放职工工资时代扣职工餐费并支付给诚和物业，2015 年 5 月-12 月共代缴职工餐费 1,328,623.60 元，2016 年 1 月-6 月共代缴职工餐费 1,889,945.45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①2013 年 12 月，中国智能将其持有的联诚机电 25%的股权转让给联诚控股，转让价格为等值于 11,702,629.60 元人民币的美元。

②2016 年 1 月，联诚控股购买控股股东郭元强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 HK02398，购买数量 1315 万股，每股转让价格 1.914 元，转让价款合计 2,517.23 万元。

（2）资产转让

①2015年7月，上海思河出售旧车辆给诚和物业，转让价格为27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参考车辆成新率及固定资产净值。

②2015年11月，发行人将联诚职业培训学校转让给诚和物业，转让价格为30万元人民币。

（3）代缴社会保险等款项

①公司存在为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2013年度至2015年度，代缴金额分别为152,574.34元、188,273.21元和99,095.88元。自2015年7月开始，公司不再为其代垫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

②2015年度，公司代联诚职业培训学校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共计65,922.17元，自2015年9月后，公司不再代其支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③2014年10月及12月，公司为联诚职业培训学校代缴税金33.3万元，该款项已由联诚职业培训学校于2014年11月支付给公司。

（4）关联担保

①2013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元强、李亚林（郭元强的配偶）及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市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000102100613120010”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郭元强、李亚林及发行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签署的编号为“37000102100113120010”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融资本金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②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1.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期间因向发行人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3,500万元。

③2014年12月23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20141223190601-2.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

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

④2014 年 12 月 23 日，郭元强、李亚林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3.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李亚林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机电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3,500 万元。

⑤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郭元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 年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5001790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授信而形成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的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

⑥2016 年 1 月 11 日，郭元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1108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提供 2,000 万元银行承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⑦2016 年 2 月 29 日，郭元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威商银保字第 DBHT81700160045401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郭元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开立 1,250 万元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⑧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继勇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字（2016）年第 0034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马继勇为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因向发行人子公司联诚汽零提供借款 2,00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其他关联事项

（1）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代扣代缴郭元强、李亚林转让上海思河股权税款 113.91 万元，同日，公司收到郭元强、李亚林支付的款项

113.91 万元。

（2）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兖州市地方税务局支付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需代扣代缴外资股东翠丽控股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54.49 万元。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将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时并未向股东实际分配，无实际的现金流，股东短期内无法筹集相应资金缴纳相关税款。为满足税款及时缴纳要求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向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税务局先行缴纳相关税款，董事会同时审议决定，公司将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数据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其中为外资股东先行代扣代缴的税款直接从股东应取得的利润分配中抵扣。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	600,000.00
	合计	-	-	-	600,000.00
应收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361,133.70	361,133.70	361,133.70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5,507.40	862,967.76
	诚和物业	26,898.71	375,674.43	-	-
	兖州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	30,193.31	30,193.31	60,193.31
	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156,996.00	-	-
	合计	26,898.71	923,997.44	396,834.41	1,284,294.77
其他应收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358,909.27	451,538.91	416,146.04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66.29	3,967.29	1,456.75	-
	诚和物业	-	1,102,918.29	-	-
	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65,922.17	-	-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1,544,949.85			
	合计	1,549,316.14	1,531,717.02	452,995.66	416,146.04

预付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30,101.94	30,101.94	35,024.34
	兖州精诚机械有限公司	-	-	-	21,320.00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735.96	68,740.46	-	-
	合计	23,735.96	98,842.40	30,101.94	56,344.34
应付账款	济宁精工锻造有限公司	-	-	-	8,374.71
	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0,102.87	60,102.87	1,677,454.28	440,432.62
	诚和物业	570,450.26	406,021.14	-	-
	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	84,960.00	-	-
	合计	630,553.13	551,084.01	1,677,454.28	448,807.33
其他应付款	诚和物业	-	62,650.00	-	-
	联诚职业培训学校	580,000.00	580,000.00	-	-
	郭元强	-	9,215.80	-	-
	合计	580,000.00	651,865.80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所列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或预付款项中，除诚和物业 26,898.71 元应收账款、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66.29 元及翠丽控股 1,544,949.85 元其他应收款、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735.96 元预付账款外，均已结清。诚和物业 26,898.71 元应收账款为房屋及设备租金，因租金缴纳期限未到期故尚未结清；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366.29 元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浸渗费，23,735.96 元预付账款为材料款，是发行人及子公司联诚汽零从山东精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所致的正常业务往来挂账；翠丽控股 1,544,949.85 元其他应收款为代缴企业所得税款，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后将从翠丽控股应取得的利润中抵扣。

5.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814,391.78 元、2,400,803.66 元、3,087,280.76 元、1,534,675.14 元。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在现行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山东高新创投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的情形,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山东高新创投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股东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除山东高新创投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八）依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兖国用 (2016)第 2161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北 侧、大禹北路西侧	工业	63321.00	出让	一期 24721 平方 米至 2054 年 6 月 21 日 二期 38600 平方 米至 2054 年 10 月 24 日	抵押
2	兖国用 (2016)第 2251号	发行人	兖州大禹北路东 侧、永安路南侧	工业	27508.00	出让	至 2055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3	兖国用 (2016)第 2252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北 侧、大禹北路东侧	工业	42513.00	出让	至 2055 年 12 月 30 日	抵押
4	兖国用 (2016)第 2288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工业	52656.00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5	兖国用 (2016)第 2289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工业	40632.00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6	兖国用 (2016)第 2290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工业	21443.00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7	兖国用 (2016)第 2291号	发行人	兖州北环城路南 侧、大禹北路西侧	工业	28517.00	出让	至 2056 年 12 月 25 日	抵押
8	兖国用 (2016)第 2397号	联诚机械	兖州新驿镇兖梁 公路南侧	工业	24134.00	出让	至 2058 年 6 月 3 日	抵押
9	兖国用 (2016)第 1085号	联诚机械	兖州新驿镇兖梁 公路南侧	工业	9612.00	出让	至 2048 年 6 月 29 日	抵押

（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来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5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8 号餐厅	自建	其他	2810.5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2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6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6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1790.1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3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7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1 号 2 号房	自建	车间	13195.26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4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8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7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505.6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5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9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4 号 5 号房	自建	车间	13098.28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6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0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2 号房	自建	工业	2346.43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7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1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3 号仓库	自建	仓库	1190.72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8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2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9 号房	自建	住宅	3785.34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9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3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西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西区 10 号房	自建	其他	337.5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10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4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3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932.52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11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5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4 号房	自建	工业	31.5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2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6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1 号 2 号 3 号房	自建	工业	12408.64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3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7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9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1493.17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14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1 号房	自建	工业	20828.0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5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9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6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984.34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6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0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5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6396.53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7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北侧、大禹北路东侧、永安路南联诚公司东区 7 号 8 号房	自建	工业	10370.27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8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3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8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8597.34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19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4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7 号车间	自建	车间	12160.62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20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6 号	发行人	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5 号房	自建	工业	12861.0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抵押
21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7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 4 号房	自建	其他	349.20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22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8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北路西侧联诚公	自建	餐厅	749.25	国有	2016 年 5 月 17 日	无

			司南区6号餐厅						
23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9 号	发行人	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南侧、大禹路西侧联诚公司南区2号房	自建	其他	45.58	国有	2016年5月17日	无
24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7号房	购买	工业	216.27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25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2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6号房	购买	工业	475.02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26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3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8号房	购买	工业	320.99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27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4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9号房	购买	工业	636.42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28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5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4号房	购买	工业	3022.94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29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6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2号房	购买	工业	921.99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30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7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5号房	购买	工业	127.65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31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8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16号房	购买	工业	99.51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32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9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5号房	购买	工业	735.69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33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0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	购买	工业	620.80	国有	2016年4月29日	抵押

			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1 号房						
34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1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2 号房	购买	工业	2492.46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35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2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3 号房	购买	工业	4672.81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36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3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0 号房	购买	工业	2927.40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37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4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4 号房	购买	工业	49.61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38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5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3 号房	购买	工业	597.56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39	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16 号	联诚机械	兖州区新驿镇兖梁公路以南，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新驿分厂院内 1 号房	购买	工业	2195.56	国有	2016 年 4 月 29 日	抵押

（三）房地产权

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房地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来源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浦字（2012）第 275693 号	上海思河	六灶镇鹿兴路 91-5 号 4 幢	购买	厂房	1486.47	出让	国有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4 年 3 月 18 日止	无
2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2667 号	联诚农装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5 室	购买	办公	125.89	出让	国有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 月 16 日止	无
3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2676 号	联诚农装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8 室	购买	办公	143.19	出让	国有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 月 16 日止	无
4	沪房地闵字（2016）第 022680 号	联诚农装	泰虹路 168 弄 1 号 906 室	购买	办公	123.73	出让	国有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63 年 1 月 16 日止	无

发行人现住所为山东兖州经济开发区创业路6号，经营场所所占土地系经合法出让手续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2009年2月27日，联诚集团取得关于该经营场所的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200900548号”《房屋所有权证》，2016年5月17日，该《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201602197号”。

（四）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商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第5806132号	43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有效	无
2	第5806133号	41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	有效	无
3	第5806134号	43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有效	无
4	第5807097号	6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有效	无
5	第5807098号	6	发行人	申请	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有效	无
6	第5807099号	7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0日	有效	无
7	第5807100号	7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0日	有效	无
8	第5807101号	12	发行人	申请	2009年9月21日至2019年9月20日	有效	无
9	第5807102号	35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有效	无
10	第5807103号	37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2月7日至2020年2月6日	有效	无
11	第5807104号	39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有效	无
12	第5807105号	40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	有效	无
13	第5807106号	41	发行人	申请	201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有效	无
14	第15436501号	7	发行人	申请	201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有效	无
15	第14908877号	12	联诚动力	申请	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有效	无

上述商标注册人为联诚集团的商标已取得注册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变

更证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商标状态
1	发行人	12	第 18110206 号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中
2	发行人	7	第 18111297 号	2015 年 10 月 20 日	申请中
3	发行人	12	第 18129117 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申请中
4	发行人	7	第 18134163 号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申请中
5	联诚农装	12	第 18400288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中
6	联诚农装	7	第 18401189 号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申请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受理通知书》，原以联诚集团名义申请的商标，已取得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核准通知书》。

2. 专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毛坯冷挤压工艺	ZL200910016628.X	发明专利	2011 年 3 月 16 日	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铸铝的型砂及制备工艺	ZL200810015868.3	发明专利	2011 年 8 月 10 日	申请	无
3	发行人	模具摆放架	ZL200820022813.0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11 日	申请	无
4	发行人	加工汽车水泵壳体专用夹具	ZL200820021543.1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11 日	申请	无
5	发行人	一种花键轴去除毛刺的装置	ZL200820022292.9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11 日	申请	无
6	发行人	颗粒材料器具箱	ZL200820021544.6	实用新型	2009 年 3 月 11 日	申请	无
7	发行人	一种加工汽车水泵壳体水嘴的专用夹具	ZL200920030177.0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5 日	申请	无
8	发行人	一种具有轴承孔工件的加工夹具	ZL200920030518.4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5 日	申请	无
9	发行人	一种铸造车间用供水装置	ZL201320248133.1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2 日	申请	无
10	发行人	自动铸造线弹簧冒口装置	ZL201320263523.6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9 日	申请	无
11	发行人	列车用球磨铸铁件垫板铸造装置	ZL201320255766.5	实用新型	2013 年 10 月 9 日	申请	无

12	发行人	一种水平分型生产线冷铁应用装置	ZL201320256420.7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9日	申请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砂处理生产线及其专用直线振动筛	ZL201320256363.2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6日	申请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冒口去除用工装	ZL201320280157.5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6日	申请	无
15	发行人	一种加工偏心产品液压工装	ZL201320351693.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6日	申请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数控钻铣床工作台	ZL201320351960.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6日	申请	无
17	发行人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20351799.X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6日	申请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发热冒口	ZL201320358957.4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申请	无
19	发行人	一种蛇形浇注装置	ZL201320358973.3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13日	申请	无
20	发行人	一种液压弹簧组装机	ZL201320352029.7	实用新型	2013年11月27日	申请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铸造车间的地下控制室	ZL201320248127.6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4日	申请	无
22	发行人	一种壳体试压装置	ZL201320354354.7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25日	申请	无
23	发行人	一种利于减振轮补缩模具结构	ZL201420236410.1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2日	申请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汽车减震环去除铸造浇冒口及飞边专用复合刀具	ZL201420278092.5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申请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油水分离装置	ZL201520621791.X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涂料池	ZL201520640203.7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3日	申请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减速机壳体内浇口用清理装置	ZL201520644637.4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申请	无
28	发行人	一种铸件打磨清理专用操作装置	ZL201520639753.7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申请	无
29	发行人	一种行星架浇铸专用模具	ZL201520639874.1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6日	申请	无
30	发行人	组合刀具	ZL200830015885.8	外观设计	2009年6月3日	申请	无
31	发行人	组合刀头	ZL200930013853.9	外观设计	2011年5月11日	申请	无
32	联诚机电	一种水泵壳体销钉装配装置	ZL201310747703.6	发明专利	2016年5月11日	受让	无
33	联诚机电	一种齿轮泵连接盘专用夹具	ZL201320251838.9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日	受让	无
34	联诚机电	一种轴承座端面抛光装置	ZL201320251859.0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日	受让	无
35	联诚机电	一种轴承座压套装置	ZL201320255509.1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2日	受让	无
36	联诚机电	立式车床用降低表面粗糙度装置	ZL201320263492.4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9日	受让	无
37	联诚机电	用于槽的抛光装置	ZL201320263493.9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9日	受让	无

38	联诚机电	一种利用废旧刨床改造的铣床	ZL201320267353.9	实用新型	2013年10月16日	受让	无
39	联诚机电	一种机床外置排屑驱动装置	ZL201320352028.2	实用新型	2014年1月29日	受让	无
40	联诚机电	一种减震轮粗加工和铸造检验用一体工装	ZL201420305803.3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22日	受让	无
41	联诚机电	一种径向浮动铰刀	ZL201520639920.8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24日	受让	无
42	联诚动力	高效节能机电混合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21278.3	发明专利	2008年5月28日	受让	无
43	联诚动力	混合动力分流系统及其控制	ZL200510000075.0	发明专利	2009年5月6日	受让	无
44	联诚动力	机电无级变速器	ZL200410038911.X	发明专利	2009年6月3日	受让	无
45	联诚动力	双模式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86807.7	发明专利	2010年4月7日	受让	无
46	联诚动力	机电混合动力系统及其控制	ZL200610002623.8	发明专利	2010年12月22日	受让	无
47	联诚动力	双模式机电无极变速器	ZL200710195199.8	发明专利	2012年1月11日	受让	无
48	联诚动力	TWO MODE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AND CONTROL	8277350	utility patent	2012年10月2日	受让	无
49	联诚动力	DUAL-MODE ELECTROMECHANICAL VARIABLE SPEED 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CONTROL	8734281	utility patent	2014年5月27日	受让	无
50	联诚农装	拖拉机机罩	ZL201630034890.8	外观设计	2016年7月6日	申请	无

专利权人原为联诚集团的专利已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联诚机电从发行人处受让的专利已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联诚机电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联诚动力受让的专利已取得专利权人变更为联诚动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申请状态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发行人	一种双头镗刀组件	201620442148.5	2016 年 5 月 13 日	实用 新型	受理 申请	无
2	发行人	一种铸铝件局部浸渗用注 胶装置	201620550537.X	2016 年 6 月 8 日	实用 新型	受理 申请	无
3	联诚 动力	MULTIMODE ELECTROMECHANICAL VARIABLE SPEED TRANSMISSION APPARATUS AND METHOD OF CONTROL	PCT/CN2015/079062	2015 年 5 月 15 日	-	受理 申请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已依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表：

类别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40,321,052.30
办公设备	2,126,268.61
运输工具	4,096,390.13
其他设备	3,745,119.52
合计	250,288,830.5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形成。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六）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系依法经出让或受让取得，房屋所有权系合法自建或购买取得。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系依法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系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正在申请的商标的注册证程序上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发行人取得正在申请专利的授权程序上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购买取得。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41223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 2288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发行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发行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807406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8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发行人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985 万元。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兖抵字 003 号”、“2014 年兖抵字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9）第 2161 号”、“兖国用（2012）第 2291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161 号”、“兖国用（2016）第 229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900545 号”、

“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900546 号”、“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900547 号”、“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900548 号”、“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101177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5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2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197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0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国银行兖州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与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2013）年第 01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0）第 2290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90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304910 号”、“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304911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4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3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联诚机电与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与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高抵字（2015）年第 01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8）第 2289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807407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6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发行人与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5.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C160622MG3786959”《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6）第 2252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5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6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09 号”、“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0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交通银行济宁分行，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6. 根据联诚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4 年兖州（抵）字 00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械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11）第 2397 号”、“兖国用（2011）第 1085 号”（现编号分别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397 号”、“兖国用（2016）第 1085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1200250 号至 201200265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1701 号至 201601716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兖州支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24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7.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 信字第 71211509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兖国用（2009）第 2251 号”（现编号变更为“兖国用（2016）第 22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编号为“房权证兖州字第 200900934 号”（现编号变更为“济宁市房权证兖州区字第 201602211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招商银行兖州支行，为联诚机电与招商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 208.88 万元。

8. 根据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济宁分行”）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7 套生产设备抵押给威海银行济宁分行，为联诚汽零与威海银行济宁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 2000 万元。

9. 根据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于 2013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最高抵字第 201303041906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联诚机电将其拥有的 121 套生产设备抵押给为济宁银行兖州支行，为联诚机电与济宁银行兖州支行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期间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485 万元。

10.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兖州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抵字（2016）年第 0034-2 号”《抵押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65 套生产设备抵押给兖州农村商业银行，为联诚汽零与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 1950 元。

11. 根据联诚汽零与兖州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抵字（2016）年第 0034-1 号”《抵押合同》，联诚汽零将其拥有的 55 套生产设备抵押给兖州农村商业银行，为联诚汽零与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抵押担保已办理

抵押登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抵押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权余额为 1950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生产设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有相应的权属证书、生产设备有购买凭证，权属清晰。发行人或子公司对上述已设定抵押的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存在限制，但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及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房屋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授信/融资/借款金额及币种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贷字第 20150204190101-1 号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第 20141223190601 号、第 20120917190101 号、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1.1 号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1.2 号	土地、房产抵押保证	发行人 联诚机电 联诚汽零 郭元强 李亚林
2	2016 年兖借字 020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18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4 年兖抵字 003 号、2014 年兖抵字 004 号	土地、房产抵押	发行人
3	2016 年兖借字 02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32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	2014 年兖抵字 003 号、2014 年兖抵字 004 号	土地、房产抵押	发行人
4	流借字（2015）年第 0106 号	发行人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高抵字（2015）年第 0106 号	土地、房产抵押	发行人
5	2015 年（兖州）字第 0035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	第 2014 年兖州（抵）字 0037 号	土地、房产抵押	联诚机械
6	2016 年信字第 7111160201 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 日	-	-	-
7	Z1606LN1566336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C160622MG3786959	土地、房产抵押	发行人
8	流借字（2013）年第 0108 号	联诚机电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高抵字（2013）年第 0108 号	土地、房产抵押	发行人
9	贷字第 2015020519010602 号	联诚机电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	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2.2 号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3.2 号	保证	发行人 联诚汽零 郭元强 李亚林

10	贷字第 2015030519010 602 号	联诚机电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	1500 万元人民 币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8 年 3 月 4 日	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2.2 号 第 20130304190601 号 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3.2 号	设备抵押 保证	联诚机电 发行人 联诚汽零 郭元强 李亚林
11	2015 信字第 7121150907 号	联诚机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兖州支行	授信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或 等值外币 实际借款金额: 31.5 万美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5 信字第 7121150907 号 2015 信字第 7121150907 号	土地、房产抵押 保证	发行人
12	贷字第 2015021319010 601-2 号	联诚汽零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兖州支行	1500 万元人民 币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3.1 号 最高保字第 20141223190601-2.2 号	保证	发行人 联诚机电 郭元强 李亚林
13	流借字（2016） 年第 0034 号	联诚汽零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兖州市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2000 万元人民 币 实际借款金额: 1950 万元人民 币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	抵字（2016）年第 0034-1 号 抵字（2016）年第 0034-2 号 保字（2016）年第 0034 号	设备抵押 保证	联诚汽零 发行人 马继勇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号	贷款合同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期间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备注:
1	发行人	发行人	第20141223190601 号	贷字第 20150204190101 -1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兖州支行	土地抵押	自2014年12月23 日至2017年8月2 日	1500	已办理抵 押登记
2	发行人	发行人	第20120917190101 号	贷字第 20150204190101 -1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兖州支行	房产抵押	自2012年9月17 日至2017年9月 12日	1500	已办理抵 押登记
3	联诚汽零 联诚机电	发行人	最高保字第 20150202190101-1 .1	贷字第 20150204190101 -1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兖州支行	连带保证	自2015年2月3日 至2018年2月3日	3000	-
4	发行人	发行人	2014年兖抵字003 号	2016年兖借字 020号、2016年兖	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兖州支行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4年5月21 日至2017年5月	5000	已办理抵 押登记

			2014年尧抵字004号	借字021号			21日		
5	发行人	发行人	高抵字（2015）年第0106号	流借字（2015）年第0106号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2日	20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6	联诚机械	发行人	第2014年兖州（抵）字0037号	2015年（兖州）字第0035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2240	已办理抵押登记
7	发行人	发行人	C160622MG3786959	Z1606LN156633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35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8	发行人	联诚机电	高抵字（2013）年第0108号	流借字（2013）年第0108号	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3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15日	23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9	发行人 联诚汽零	联诚机电	最高保字第20150202190101-2.2	贷字第2015020519010602号、贷字第2015030519010602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连带保证	自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3日	3500	-
10	联诚机电	联诚机电	第20130304190601号	贷字第2015030519010602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设备抵押	自2013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4日	15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11	发行人	联诚机电	2015信字第7121150907号	2015信字第71211509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土地、房产抵押	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20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12	发行人	联诚机电	2015信字第7121150907号	2015信字第712115090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连带保证	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2000	-
13	发行人、联诚机电	联诚汽零	最高保字第20150202190101-3.1	贷字第2015021319010601-2号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支行	连带保证	自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3日	3000	-
14	联诚汽零	联诚汽零	抵字（2016）年第0034-1号	流借字（2016）年第0034号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抵押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15日	20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15	发行人	联诚汽零	抵字（2016）年第0034-2号	流借字（2016）年第0034号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设备抵押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15日	20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有限公司		日		
16	发行人	联诚汽零	保字（2016）年第0034号	流借字（2016）年第0034号	山东济宁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自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3月15日	2000	-
17	发行人	联诚汽零	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DBHT81700150019665号	威商银授信字第HT81708150000882号、威商银融字第8171820160229035390号、威商银承字第8171820160111032569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设备抵押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	2500	已办理抵押登记
18	发行人	联诚汽零	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45402号	威商银融字第8171820160229035390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连带保证	自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8月29日	1250	-
19	发行人	联诚汽零	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60041107号	威商银承字第8171820160111032569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连带保证	自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7月11日	2000	-
20	联诚汽零	联诚机电	2015年信字第7121150909号	2015年信字第7121150909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兖州支行	票据质押	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9月28日	5000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5000 吨	775.00	2016.1.29
2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5000 吨	780.00	2016.2.19
3	隆达铝业（烟台）有限公司	铝合金锭 120 吨	169.20	2016.7.29
4	山东康明斯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驱动桥总成 700 套	504.00	2016.4.11

②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5 台	607.50	2015.1.15
2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T 一拖二双供电熔炼系统 1 套	375.00	2015.3.4
3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DISA 造型线 1 套	309.00	2015.3.4
4	迪砂（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DISA 混砂机 1 套	105.00	2015.3.5
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1 台和立式数控车床 1 台	190.00	2015.3.19
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卧式加工中心 2 台	155.00	2015.3.19
7	上海阿苏商贸有限公司	液压动静轨式同步冷却输送线 1 套	132.00	2015.5.22
8	青岛宝威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3 台	102.00	2016.1.29
9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FVT-450 数控车床 6 台	289.20	2016.2.1
10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	400.00	2016.2.1
11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10 台	327.00	2016.2.1
12	江阴远景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回砂系统 1 套	125.00	2016.3.21
13	济南中机朗信科贸有限公司	立式数控车床 2 台	116.00	2016.3.30
14	上海杉野机械有限公司	高压清洗机 1 台	2650 万日元	2016.4.12
15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 3 台	102.30	2016.5.16
16	南京苏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系统	108.00	2016.7.8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Kubota Manufacturing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及 Kub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6.19	长期有效
2	Kubota Corporation 及 Kubota Machinery Trading Co.,Ltd.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3.6.25	一年，到期后自动顺延
3	CNH Global N.V.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09.11.6	长期有效
4	丹佛斯（天津）有限公司（英文名：Danfoss(Tianjin) Co.,Ltd.）	空压机配件	框架合同	2012.12.21	长期有效
5	卡拉罗（中国）传动系统有限公司（英文名：Carraro China Drive System Co.,Ltd.）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3.9.26	长期有效
6	Carraro Drive TechS.p.A	铸铁件	框架合同	2015.1.29	三年，到期前除非书面通知终止，否则可多次自动顺延24个月
7	TrelleborgVibracoustic GmbH	减震轮、环	框架合同	2012.5.1	三年，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除非合同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终止合同
			补充合同	2015.11.5	2015.11.5 至 2020.12.31
8	ASC Group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4.4.1	三年
9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阀体产品	框架合同	2014.10.10	2014年10月1日起算，不低于三年
10	凯斯纽荷兰（中国）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CNH(China) Management Co.,Ltd.）	铁件、铝制品	框架合同	2014.10.15	长期有效
11	Lord Corporation	铁件、铝件制品	框架合同	2015.11.1	三年
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	框架合同	2015.11.1	2016.1.1 至 2016.12.31

4. 技术研发及引进合同

（1）技术研发合同

2015年7月1日，联诚动力与 IAV GmbH Ingenieurgesellschaft Auto und Verkehr（以下简称“IAV”）签订《研究与开发合同》，IAV 为联诚动力双动力分流模式混合动力无级变速器样机（一期）设计提供研究与开发服务，本合同约定的研发费用为 202.815 万欧元。

（2）技术引进合同

①2016年3月1日，联诚控股与 Banyan Product Solutions, LLC 签订了《技术转让协议》，Banyan Product Solutions, LLC 将拥有的汽车发动机产品有关产品类别的知识产权(包括全套技术资料)转让给联诚控股，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转让费用为 46.80 万美元。

②2016年5月1日，发行人与 RCM.S.P.A 签订《技术转让协议》，RCM.S.P.A 将其开发和制造的“Patrol 牌吸扫式街道清扫机”的技术使用权及中国、日本等地区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发行人，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转让固定费用为 50 万欧元，特许使用费为 1000 欧元/件技术产品，该特许使用费仅限于发行人售出的前 300 件技术产品。合同同时约定，发行人向 RCM.S.P.A 采购合计金额为 82.60 万欧元的技术产品整机和装配组件用于开展市场活动。

5. 关联交易合同

（1）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联诚机电、联诚汽零、联诚机械分别与诚和物业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诚和物业向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厂区安保管、绿化管理和保洁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为每月 29.2 万元（含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的费用）。

（2）供餐协议

2015年12月26日，公司与诚和物业签订《供餐服务协议》，约定由诚和物业为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提供班中餐供应服务，合同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双方按照每人每餐 10 元标准并根据实际就餐人员刷卡次数进行结算。

6. 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保险合同

序号	保单号	保险期限	保险公司	标的	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保费 (人民 币, 元)
1	13630101900242307754	2016.05.18-2017.05.17	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	机器 设备	16,845,825.51	1,684.58
2	13630101900242308367	2016.05.18-2017.05.17	中国平安 财产保险	机器 设备	16,845,825.51	2,189.95
3	PQBB201637080000000085	2016.05.23-2017.05.22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房屋 建筑物	51,176,000.00	5,117.60
4	PQBB2015370800000000230	2015.09.30-2016.09.29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房屋 建筑物	22,000,000.00	2,200.00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山东摩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联诚建合字（2016）第 01 号”的合同，就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土建工程施工、安装的具体事项及合同双方的责任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 775 万元。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徐州东大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联诚建合字（2016）第 02 号”的合同，就发行人厂区内进行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钢构工程施工、安装的具体事项及合同双方的责任进行了约定，合同金额 776 万元。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6 年 4 月、5 月，发行人与中泰证券分别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工作安排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二）上述合同中的部分合同是以联诚集团的名义与合同相对方签署的，该等合同签署的主体虽未变更为发行人，但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的规定，前述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因此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前述合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合同均以股份公司名义签署、自签订以来主体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四）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398,610.75 元与 2,105,597.59 元。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为：1,603,628.26 元为出口退税款，1,544,949.85 元为代扣代缴翠丽控股税款，815,699.12 元为王开辉备用金，369,217.82 元为代垫职工餐费，340,000.00 元为预付兖州市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房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864,945.00 元为押金、598,781.38 元为往来款。上述应收、应付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明晰，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的三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于通知地点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7 名，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全体股东、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均股东大会决议上签章。

（二）董事会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抵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借款的议案》
- ②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外资法人股东代扣代缴税款及拟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关联董事对第 2 项议案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办理承兑汇票授信的议案》

②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办理承兑汇票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③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济宁儒商村镇银行办理承兑汇票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设立山东联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4.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

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②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三）监事会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监事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6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② 《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上述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1.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简历如下：

（1）郭元强，男，1966年9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护照号码：HG00XXXX。曾任联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联诚汽零、联诚机械、联诚动力、联诚进出口执行董事，上海思卫董事长，联诚机电、联诚农装、上海思河执行董事兼经理，联诚控股董事。

（2）秦同义，男，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37082219491207XXXX。曾任联诚集团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联诚机电董事。

（3）吴卫明，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11010819660325XXXX。曾任联诚集团分厂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君羽执行董事。

（4）张世磊，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7050219701202XXXX。曾任职于中石化集团胜利油田，曾任联诚集团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高新创投、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盛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正金源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经济开发区斯博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银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鲁信厚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5）张立波，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21010619550207XXXX。曾任中国铸造材料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沈阳铸造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级高工，北京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北京中机实烨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联诚集团董事。现任金砖国家铸造业联合会会长、全国机械汽车展览联合会轮值会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副理事长、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6）王乐锦，女，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7090219620216XXXX。曾任山东农业银行学校助教、讲师，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研究生导师，通裕重工

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7）胡志斌，男，1967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护照号码：BA83XXXX。曾任加拿大皇家银行财务金融集团客户投资经理、加拿大汇丰银行投资经理、加拿大汇丰证券投资顾问。现任上海博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通动画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南山纪念干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1）何振生，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身份证号码：37082219710922XXXX。曾任联诚集团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2）马骏，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37010219800124XXXX。曾任职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任联诚集团监事。现任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烟台市中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3）蒋磊，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088219790204XXXX。曾任联诚集团标准化办公室质量管理员、品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曾任联诚集团监事。现任公司助理总经理、企管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简历如下：

（1）总经理郭元强，简历同上；

（2）副总经理吴卫明，简历同上；

（3）副总经理左衍军：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学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082219660710XXXX。任山东省兖州糖业烟酒站财务科长、济宁吉客隆集团兖州公司财务总监、兖州联诚金属部门经理、山东联诚金属财务总监，联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联诚机电副董事长、联诚汽零监事、联诚进出口经理、兖州君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财务总监马继勇：男，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082219761023XXXX。曾任山东省兖州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会计、主管会计、财务副科长，雅士佳联诚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联诚集团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联诚农装监事。

（5）董事会秘书宋志强：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082219700210XXXX。曾任兖州肉联厂财务处、审计处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兖州生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联诚集团主管会计、审计部长、法务部长、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总经理、法务部长、联诚机电、联诚进出口监事。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现任董事会成员通过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除子公司联诚控股外）	25%
	实际产生于香港的净利润（联诚控股）	16.5%
	应纳税所得额（LIANCHENG HOLDINGS,LLC）	超额累进税率

（1）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税率为 17%，应税劳务收入税率为 6%。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2）营业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缴纳。

（3）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联诚控股外）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上海思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法为核定征收，2016 年 1-6 月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联诚控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联诚控股子公司 LIANCHENG HOLDINGS,LLC 执行企业所得税超额累进税率。

2.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元强出具了《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追

缴税款、罚款等情形，则其应缴纳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相关费用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未出现因违法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纳税鉴证报告》的鉴证结论为：发行人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四份《证明》，分别证明发行人、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及联诚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办理（国家）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四份《证明》，分别证明发行人、联诚汽零、联诚机电及联诚机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办理（地方）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两份《证明》，分别证明联诚农装及联诚动力“自成立以来在我局办理（国家）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两份《证明》，分别证明联诚农装及联诚动力“自成立以来在我局办理（地方）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的内容为“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六份《证明》，分别证明发行人、联诚汽零、联诚机电、联诚机械、联诚农装及联诚动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办理（国家）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出具六份《证明》，分别证明发行人、联诚汽零、联诚机电、联诚机械、联诚农装及联诚动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办理（地方）税收的申报缴纳，在我局管辖期间该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现税收违法情况，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税务证明》，证明的内容为“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思卫清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所属期均按期申报，所属期内未见因税收违法事项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所属期内未发生欠税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被补贴人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3 年度				
1	联诚集团	上市前期费用补贴	30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补助企业上市前期费用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3]15 号）
2	联诚集团	就业培训补贴	277,000.00	主办单位为兖州市就业办公室的《就业培训费用支付审核表》
3	联诚集团	科技信贷补贴	126,226.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信贷补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3]14 号）

4	联诚集团	年度节能奖	40,0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社会综合治税等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兖政发[2013]6 号）
5	联诚集团	科技进步奖励	15,000.00	（1）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济政发[2013]7 号） （2）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兖政发[2013]19 号）
6	联诚集团	科技局专利奖	11,0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兖政发[2013]19 号）
2014 年度				
1	联诚集团	混合动力研发项目	3,500,0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2 次会议纪要及兖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科技研发资金报告的审核情况》
2	联诚集团	财政局补贴款 （跨越式发展奖）	300,000.0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 2013 年度镇街重点经济指标考核奖励资金和跨越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报告》（兖发改[2014]67 号）
3	联诚集团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9 号）
4	混合动力	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 奖励资金	100,000.00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济宁市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资金的通知》（济科字[2014]66 号）
5	联诚集团	2013 年商务领域先进 企业出口名牌奖励	80,000.00	济宁市兖州区招商引资指挥部《关于申请拨付 2013 年度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报告》（兖招指发[2014]6 号）
6	联诚集团 联诚动力	引智项目经费补贴	85,000.00	（1）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济人社函[2013]67 号） （2）济宁市外国专家局《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4]7 号）
7	联诚集团	新能源项目财政补贴	30,000.0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09]107 号）
8	上海思河	浦东川沙园区 2013 年财 力扶持款	29,039.00	银行转账凭证
9	上海思河	补贴收入	14,463.63	银行转账凭证
10	联诚集团	发明专利维持资助费	10,000.00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教[2013]45 号）
2015 年度				

1	联诚集团	混合动力研发项目	10,300,000.00	(1) 兖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兖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科技研发资金报告的审核情况》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6 号）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5 号） (4) 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批“511”计划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说明
2	联诚集团	能力建设补贴	1,000,000.00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 2015 省区域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兖发改[2015]58 号）
3	联诚集团	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1)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兖州区农业机械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方案》（兖经信字[2015]94 号） (2) 兖州区政府 2015 年第 37 次常务会议议题材料《关于 2014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3) 济宁市财政局、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4]25 号）
4	联诚集团	兖州市财政局数字化项目节能补贴款	500,000.00	(1)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建指[2014]76 号） (2) 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兖经信字[2015]20 号） (3) 兖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节能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5	联诚集团	外贸发展政策资金	33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市级外经贸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3 号）
6	联诚集团	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济财企[2015]13 号）
7	联诚集团	2014 年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资金	300,000.00	(1) 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 2014 年济宁市兖州区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兖科字[2015]12 号） (2) 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局与联诚集团签订的《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合同书》
8	联诚动力	海外高层次人才发展资金	20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人才发展资金（海外高层次人才）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教指[2015]11 号）
9	联诚集团	工程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 2015 年济宁市工程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济发改高技[2015]284 号）
10	上海思河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补贴	62,000.00	银行转账凭证

11	联诚集团 联诚动力	2014 年引进国外智力 项目经费	80,000.00	(1)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引进外国专家项目计划的通知》（济人社函[2013]67 号） (2) 济宁市外国专家局《拨款通知》（济外专拨[2015]9 号）
12	联诚动力	第二届山东省创业大赛 奖金	50,000.00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总工会、共青团济宁市委员会、济宁市妇女联合会《关于表彰济宁市第二届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和单位的通报》（济人社字[2014]193 号）
13	联诚集团	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经费	50,000.00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市级高级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通知》（济人社办发[2014]196 号）
14	联诚集团	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	11,000.00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下半年全市专利创造资助情况的通知》（济知发[2014]33 号）
15	联诚集团	下岗职工再就业补助	7,7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兖州市市属困难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08]2 号）
2016 年 1-6 月				
1	联诚集团	混合动力研发项目	3,301,886.79	(1) 兖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12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兖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联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系统项目科技研发资金报告的审核情况》 (2)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的通知》（鲁科字[2014]136 号）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济宁市海外人才引进“511”计划人选名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3]155 号） (4) 济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批“511”计划创新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说明
2	发行人	上市扶持资金	1,500,0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和场外挂牌工作的意见》（兖政发[2013]20 号）
3	发行人 联诚机械 联诚机电 联诚汽零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稳岗 补贴	271,400.00	(1)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15]55 号文件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发[2015]57 号）(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 号）
4	上海思河	财政扶持款	55,000.00	银行转账凭证
5	联诚农装	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济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的企业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企指[2015]19 号）
6	发行人	再就业养老保险补贴款	7,200.00	兖州市人民政府《兖州市市属困难企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兖政发[2008]2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

1. 排污许可证

1.1 2012年9月1日，联诚集团取得兖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济环许字兖04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2014年9月1日，联诚集团取得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济环许字兖04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1日，联诚集团取得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兖环许字04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1.2 2012年9月1日，联诚汽配取得兖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济环许字兖05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2014年9月1日，联诚汽配取得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济环许字兖05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1日，联诚汽配取得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兖环许字05号”《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

2. 废物处置

2.1 危险废物处置

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期间，根据联诚集团与山东鲁抗中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中和”）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由鲁抗中和接收并处理联诚集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切削液及其废水。

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期间，联诚集团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危险废物（HW09）自行贮存，并按季度向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2015年9月18日，联诚集团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跃化学”）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由腾跃化学接收并处理联诚集团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矿物油、沾染废物及污泥，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6年9月17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锦昌”）签署《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由日照锦昌接收并处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乳化液，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

2.2 其他废物处置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联诚集团委托兖州区官路砖厂，将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砂处理粉尘集中收集装袋，全部无偿送给乙方进行处理。

3. 建设项目环评手续

3.1 联诚集团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二期，ACD 区）

2005 年 1 月 21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5 年 10 月 18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验[2005]14 号”文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产。

3.2 联诚集团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三期，EFG 区）

2005 年 5 月 23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3 月 14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鲁环验[2011]16 号”《关于山东联诚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3 联诚集团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建设项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审报告表[2015]82 号”文件，同意联诚集团大马力拖拉机装配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3.4 发行人金属部件智能化柔性加工数字化车间项目

2012 年 5 月 11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报告表[2012]80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19 日，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验[2016]18 号”《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联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金属部件智能化柔性加工数字化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3.5 联诚汽零汽车水泵总成项目

2001 年 12 月 18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4 年 8 月 30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验[2004]15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3.6 联诚机械 8900t/a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2011 年 8 月 29 日，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审报告表[2011]98 号”文件，同意联诚机械在该项目建成后补办环评手续。

2011 年 10 月 11 日，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验[2011]9 号”文件，准予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7 联诚农装年产 5000 台农业装备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6 日，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审报告表[2013]107 号”文件，同意联诚农装年产 5000 台农业装备建设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9 月 19 日，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兖环验[2016]17 号”《关于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台农业装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3.8 上海思河铸造模具的生产和自动化生产线的组装项目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与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6]796 号”《关于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铸造模具的生产和自动化生产线的组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上海思河该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6]1698 号”《关于上海思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铸造模具的生产和自动化生产线的组装验收的审批意见》，决定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联诚汽零及联诚机械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5. 公司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济宁市兖州

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及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经审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6.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兖环审报告表[2016]33 号”文件审批同意建设。

（二）质量

1. 发行人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联诚汽零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联诚机械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

2. 发行人、联诚汽零及联诚机械均已通过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3. 济宁市兖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及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无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济宁市兖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及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十二、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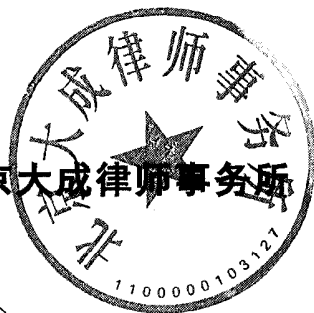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对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若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签字）：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金鑫

柳东方

罗丽枝

2016年9月27日